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